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琇（即訴訟救助聲請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起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1年4月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於111年11月1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2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原告因此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而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依前開訴訟救助裁定暫免繳納上訴裁判費6千元。嗣該上訴事件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10月8日以113年度上字第406號裁定「一、上訴駁

回。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」而告確定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應可認定。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及上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元（4,000＋6,000＝10,000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